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38號

原告 能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玖榮

訴訟代理人 林裕修

廖雅真

被告 浩宇騰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騰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貳仟壹佰捌拾伍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貳仟壹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浩宇騰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
月至8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三菱電機模組。原告並依出賣
人給付義務交付產品，且經被告公司收受，惟被告公司尚餘
貨款新臺幣（下同）66萬2,185元未為給付。嗣原告向被告
公司請求給付貨款，詎被告公司拒不履行給付貨款義務。爰

01 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2 金額。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與被告公司成立買賣契約，原告依約交付貨
07 物，被告尚欠貨款66萬2,185元未為給付乙情，業據提出存
08 證信函及回執、銷貨電子發票證明聯、採購訂單、銷貨單、
09 新竹物流公司簽收單及中華郵政掛號簽收單等件在卷可查
10 (見本院卷第13至10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
12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13 張，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貨款，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7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蔡萱穎